

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『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學生於寒、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同學繳費前請先確認以下規定：

①任二門課程上課時間不可衝堂(含實習課程)；②需為歷年不及格科目或應補修科目

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所修習之課程不於採計，其繳交之費用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二、學生申請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，須按程序上網登記欲重補修之科目，並填寫「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(文件編號 3-211-011)，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流程。且須於繳費截止前完成繳納學時費，如位於時間內完成規定流程者，皆視為為選課。

三、學生於申請選修寒、暑期課程時，需一併繳交「寒、暑期開班授課選課人數不足自願分擔開班費用意願書」(表單編號3-211-037)。

四、繳費期限：**於7月17日起至7月23日截止**。逾期、未上網登記選課學生不得繳費上課。

五、繳費人數達開課標準之科目，及其相關開課資訊將於教務處公佈欄、課務組『最新公告』及『寒、暑修專區資訊』公佈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相關作業時程。

寒、暑修專區資訊網址：https://academic.ctcn.edu.tw/html/subindexA/winnter_summer_course.htm

六、為因應防疫措施，開設暑期重補修課程，有以下注意事項：

①課程於開課前就停止上課，則全數辦理退費；且不另行擇日再開設該課程。

②課程已開始進行，如遇須停止上課時，則依各課程預先規畫之彈性課程進行。

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

七、學生所繳寒、暑修費用，除未開班之課程、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申請退費。

八、暑期重補修第二梯次繳費科目及上課時間如下表：

僅新店校區開設暑修課程

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日期/時間	備註
全人教育中心	數學(2)	一	2/2	王偉弘	8/5 [2~7],8/6 [2~7],8/19 [2~7],8/20 [2~7],8/26 [2~7],8/27[2~7]	
全人教育中心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一	2/2	鍾大定	8/20 [2~7],8/21 [2~7],8/24 [2~7],8/25 [2~7],8/26 [2~7],8/27[2~7]	
全人教育中心	數學(4)	二	2/2	羅仁傑	8/17[2~7],8/18[2~7],8/20[2~7],8/24[2~7],8/25[2~7],8/27[2~7]	
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 (2)	二	3/3	陳宣佑 李靜雯	8/17[5~7],8/18[2~7],8/19[2~7],8/20[2~7],8/21[2~7],8/24[2~7],8/25[2~7],8/26[2~7],8/27[2~7],8/28[2~4]	
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驗(2)	二	1/2	李麗燕	8/17[2~7],8/18[2~7],8/19[2~7],8/20[2~7],8/24[2~7],8/25[2~7]	
護理科	藥理學(1)	二	2/2	林孟葳 陳惠明	8/18[2~7],8/19[2~7],8/20[2~7],8/25[2~7],8/26[2~7],8/27[2~7]	
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三	1/2	葉秀珍 郭梅珍	8/17[2~7],8/18[2~7],8/19[2~7],8/20[2~7],8/21[2~7],8/24[2~7]	
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習	三	3/6.7	實習老師	08/03~08/21	
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四	3/7.1	實習老師	08/03~08/21	
嬰幼兒保育科	托育服務概論	二	2/2	薛慧平	8/17[2~7],8/19[2~7],8/20[2~7],8/24[2~7],8/25[2~7],8/26[2~7]	專案申請

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